

接送学生车辆租赁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裕达隆小学

联系人：王熙

电话：13810188677

乙方：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智皓

电话：15011097471

一、车辆租赁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安全接送学生车辆，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停靠时间接送甲方乘车人员早中晚上下学服务，为北京市顺义区顺义区裕达隆小学在校小学生提供安全车辆接送服务，预计乘坐人数为 320 人，服务时间为每天 3 趟。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安全车辆租赁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提供安全车辆服务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共计 2 学期）。

二、车辆服务线路

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三、车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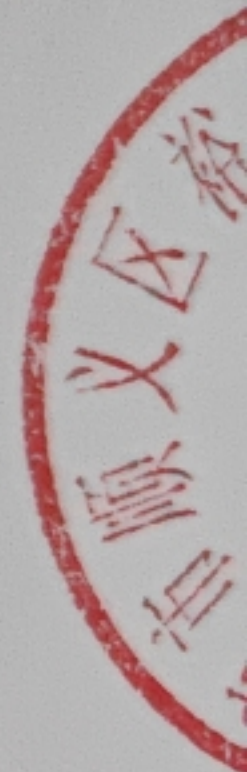
1、服务费：人民币 198540 元/月，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服务时间共 10 个月，服务费合计 1985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2、甲方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用车情况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支票或银行转账。支付前，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正规票据。

3、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10% 的结算费用。

四、乙方提供的接送学生车辆标准

1、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产品，依法办理了机动车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



- 2、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专业校车；车辆拥有合法的牌照；
- 3、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及承运人责任险；
- 4、车辆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附件齐全有效。

五、乙方提供车辆驾驶员标准

-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3 年以上；
-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
- 4、无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 5、无犯罪记录。

六、乙方服务方式及承诺

1、乙方服务内容包括每周 5 天（周一至周五），每天 3 次（上学 1 次，放学 2 次）接送甲方小学生在指定站点至学校之间的往返。（注：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以实际需求为准。）

2、乙方保证遵守出车时间，按约定的时间和线路提供接送服务。

3、乙方保证每天均应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车厢内应当保持清洁卫生，设垃圾筐及时倾倒，定期对座椅、门窗、地面等位置进行消毒。

4、因客观原因乙方需要更换车辆或司机的，乙方更换车辆应当保证不低于上述校车标准。

5、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接送时间、接送线路作相应调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6、乙方必须提供备用车辆，一旦遇到突发事件，保障及时接送孩子上下学。乙方应严格按照指定的发车时间到达首发站，除交通堵塞、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保证班车每天按时到达。乙方班车无故迟到或未到，应承担甲方乘坐其他车辆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将扣除相应租车费用。（此费用发生时甲方需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并且达成一致的前提下）

7、司机、随车老师的工资、社保、车辆燃料、车辆保险、违章罚款及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履行期内，在承运过程中，除甲方乘车人员故意、自身过失、健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乘车人员遭受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

担。如发生交通事故，对甲方乘车人员及第三者造成伤害，乙方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交管部门的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

9、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情况下，甲方与乙方协商进行装饰车身，乙方全力配合，不收取学校费用，装饰包括但不限于：车身贴上校方提供的学校校名、校徽和电话。

10、乙方应为司机、随车老师配备统一制服，所派遣的司机在岗期间务必穿着统一制服，佩戴司机胸牌。

11、为了保证乘车学生安全，由乙方依法聘用配备随车老师。随车老师需接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2、乙方应保证学生乘坐车辆上安装的监控设备的正常使用，有符合相关规定的车内录像资料留存。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需保证使用车辆系出于合法目的，办理合法事项。

2、甲方使用乙方车辆从事违法事项，由甲方承担后果。

3、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乙方驾驶员、随车老师安排休息室、用餐和停车的条件。

4、配合乙方不定期组织乘车孩子进行安全逃生培训、演练活动。

5、协助乙方进行车辆备案，提供相关资料。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司机、随车老师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不符合学校要求及规定的行为，甲方也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司机、随车老师，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一年内乙方未取得合法的校车行驶权利，甲方将不予乙方续约。

八、服务线路变更及增减

1、甲方因客观原因产生服务线路变更，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相关变更工作。

2、甲方因客观原因增加或减少服务线路，需提前6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相关筹备工作。

九、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及处理

1、服务车辆因乙方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不得强令司机违章违规操作，因甲方错误指令导致的交通事故及意外伤害事故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等。

十一、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合作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时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裕达隆小学

法人或委托代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28号

签约时间：2016年8月10日

乙方：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园新三板加速器三楼

签约时间：2016年8月10日